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9

(总第2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征订单

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自 2005 年正式出版以来,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文件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并以解读权威、时效迅速而受到了广大读者特别是法律工作者的欢迎。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服务,自 2007 年 1 月起,《解读》系列将进行全新改版,改版后的《解读》系列将紧紧围绕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职能和内容设置种类,调整规模,突出重点,将原有解读系列调整合并为 5 种,避免了各辑之间有关内容的交叉,既具有整体性,又保留了各辑的特色。调整后的解读系列更方便读者成套购置,具体种类与收录内容如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每月 1 辑),主要收录物权、民事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继承以及房产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文件与解读。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每月 1 辑),主要收录公司企业、证券、票据、保险、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外汇、商务(投资、贸易)、海关、商事合同等方面的法律文件与解读。

《最新行政管理与执法文件解读》(每月 1 辑)主要收录行政管理、行政程序、行政执法、社会保障、国家赔偿方面的文件与解读。

《最新刑事与纪检、监察法律文件解读》(双月 1 辑),主要收录刑事、纪检监察和惩治违法违纪方面的法律文件与解读。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双月 1 辑)主要收录三大诉讼程序和执行方面的法律文件与解读。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邮局汇款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 编:100745
联 系 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

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6·9 总第21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金融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41篇。其中包括《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与解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解读（下）、《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与解读、《关于改进和加强对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与解读、《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和《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与解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诉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及法官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金融法律适用的4个专题解答；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9月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的公告

(2006年9月8日)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2006年9月5日) (4)

【解读】

解读《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及《融资融券交易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艾 茜 (13)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的通知

(2006年9月4日)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
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 年 8 月 30 日)	(1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布《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9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4 日)	(3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8 月 24 日)	(35)
【解读】	
解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艾 茜	(42)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2006 年 8 月 21 日)	(4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略)	
(2006 年 7 月 31 日)	(57)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索莉辉 高 琳	(57)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2006 年 8 月 14 日)	(6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14 日)	(68)
中国证监会	
关于证券公司参与申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有关事宜的答复	
意见	
(2006 年 8 月 14 日)	(7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006年9月1日) (70)

【解读】

解读《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
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7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政策具体实施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6年9月1日) (7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8月24日) (78)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2006年8月16日) (83)

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的通知

(2006年8月19日) (8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改进和加强对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6年8月14日) (87)

【解读】

解读《关于改进和加强对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 任 文 (8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2006年7月22日)	(9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	
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9月1日)	(9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行为的通知	
(2006年8月2日)	(1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介业务管理的通知	
(2006年8月2日)	(101)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	
(2006年7月31日)	(104)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	
(2006年7月31日)	(107)
【解读】	
解读《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和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保监会法规部 顾业池	(114)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机关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8月7日)	(117)
近期其他金融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导引	(12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创新型企业融资担保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8 日)	(121)
近期其他金融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性文件导引	(12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诉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27)
--	-------

【点评】

主合同变更对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影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建中	(131)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融资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有那些区别? 专家顾问组	(137)
对已汇票与商业本票有何近似之处? 我国票据法律为何不 允许开立商业本票? 专家顾问组	(138)
我国法律对定金的性质是如何规定的? 专家顾问组	(140)
如何掌握融资租赁合同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区别? 专家顾问组	(14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3)
---------------------	-------

2007 年《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征订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

(2006年9月8日)

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2004年12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上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通过本所认可的网站行使表决权的办法，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申请通过本所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本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应当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向本所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临时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上市公司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本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本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投票的股东帐户。

数据格式和报送方式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应在本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本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所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用投票代码和投

票简称，上市公司同时发行 A 股和 B 股的，本所为 A 股和 B 股分别设置股票代码；

(二)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 1 元代表议案一，2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 2.01 代表对议案组 2 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 代表对议案组 2 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 代表议案组 2 下的所有议案；

(三)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的，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第十条 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通过本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第十一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当日下午四时之后，如果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经结束，公司可以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取得网络表决结果数据。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对股东大会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如果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公告中应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单独表决统计结果。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表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全文或结论性意见。

第十五条 本所和本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上市公司应支付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本所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因系统异常及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内”、“超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4年12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必备条款》的通知

(2006年9月5日 中证协发〔2006〕289号)

各证券公司：

为适应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需要，规范融资融券合同内容，

保护证券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我会组织业内制订了《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统称《必备条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现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融券合同是证券公司与客户据以建立法律关系，约定权利义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活动，明确争议解决方式的法律文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试点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对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项加以明确约定；标准文本可以按融资合同、融券合同分别制订，也可以按融资融券合同统一制订。

二、试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制订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时，对《必备条款》的内容做必要增加和补充，也可做文字和条文的变动。但增补、变动内容不得与《必备条款》的规定相抵触。

三、试点证券公司制订的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应当详细、具体，不得再采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对有关事项加以约定。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在使用前应报我会备案。

四、试点证券公司应按照我会规定的式样，制作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客户。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投资者，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信用账户、融资与融券交易、担保物、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强制平仓等术语进行解释或定义。

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载明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甲乙双方均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甲乙双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合同应载明开立信用账户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 作为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二)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作为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 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六条 合同应约定融资融券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 具体如下:

(一)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 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 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甲方对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 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 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 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七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及计算公式、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二)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三)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本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四)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比例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合同约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五) 甲方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担保物的，应提前两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用及相应的计算公式等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融资融券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融资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